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小字第1863號

原告 柯芃君

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地球村美
日語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諾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前還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返還至原告設於台南開元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0帳戶，但是截至同年月12日還是沒有收到6萬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4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規定：「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至第29條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

01 管轄之法院審核。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
02 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
03 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法院移付調解
04 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
05 院。」、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
06 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
07 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
08 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
09 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是案件經直轄市或
10 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該
11 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之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
12 第27條之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既判力，得為強制
13 執行之執行名義，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自不得就
14 該調解內容更行起訴，如更行起訴，其訴即屬不合法，且其
15 情形無法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6 三、經查原告前已就其本件起訴主張之同一事實，與被告在台南
17 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下稱台南消費調委會）成立調解，
18 做成114年調字第576號調解筆錄，經台南消費調委會將該調
19 解筆錄及卷證送請本院審核，經本院114年度司核字第8817
20 號消費爭議事件核定在案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台南消費調委
21 會114年調字第576號調解筆錄1件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核字第8817號消費爭議事件卷查對無
23 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
24 上開調解筆錄已發生既判力，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參
25 照前段規定及說明，原告不得再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從而
26 原告再重複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自不合法，其情形亦
27 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8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9 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定之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朱烈稽